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罚〔2023〕22号

当事人：福鼎市太姥山大荒便利店。地址：福建省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洋村西山 43-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邮政编码：352100。经营者：[REDACTED]。电话号码：[REDACTED]

2023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店进行检查，在经营场所左侧货架上发现摆放有福鼎白茶茶饼和礼盒，其中一款外层为塑料密封袋，外层正面标示有：“福鼎白茶 高山 日晒 天然 源自好产区 健康无污染”，背面标示有：“产品名称 采摘年份 等级 净含量 字眼”，内包装纸正面标示有：“老白茶 珍藏白茶 福鼎特产 越陈越香”等字眼，背面标示有：“产品名称：紧压白茶饼，原料：福鼎大白茶，产地：福建宁德，产品执行标准：GB/T31751，贮存条件：常温、密封、避阳光、通风，保质期：符合贮存条件在指导期内饮用，净含量：350克，生产日期：2017年09月23日”，未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数量为37饼。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茶叶进行扣押，并出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经查，2023年6月29日，你店从点头镇福鼎市国香茶叶经销店购进紧压白茶饼，外层正面标示有：“福鼎白茶 高山 日晒 天然 源自好产区 健康无污染”，背面标示有：“产品名称 采摘年份 等级 净含量 字眼”，内包装纸正面标示有：“老白茶 珍藏白茶 福鼎特产 越陈越香”等字眼，背面标示有：“产品名称：紧压白茶饼，原料：福鼎大白茶，产地：福建宁德，产品执行标准：GB/T31751，贮存条件：常温、密封、避阳光、通风，保质期：



符合贮存条件在指导期内饮用，净含量：350克，生产日期：2017年09月23日”，未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生产许可证编号，共40饼，进货价为20元/饼，销售价为50元/饼，已售出3饼，剩余37饼被我局扣押。上述紧压白茶饼货值金额为2000元，违法所得90元。

你店提供了购进上述紧压白茶饼的微信转账记录，无法出具涉案茶叶的供应商相关资质材料、购进单据及相关检验报告，未履行进货查验的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福鼎市太姥山大荒便利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一张，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一组，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茶叶的事实和销售现场的相关情况；

3. 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紧压白茶饼的数量、价格及货值金额的事实。

你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八）项的规定：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你店采购茶饼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

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鉴于你店积极配合调查，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 从轻情节裁量幅度：处罚幅度：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你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90 元；2. 没收紧压白茶饼 37 饼；3. 并处罚款 6000 元。上述罚没款共计 6090 元。

你店采购茶饼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如下处罚：警告。

综合上述，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 90 元；3. 没收紧压白茶饼 37 饼；4. 并处罚款 6000 元。上述罚没款共计 609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处罚决定书及《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对公窗口缴纳罚没款（缴纳后可持回执联到我局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